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國民小學「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

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，109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

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76696號同意備查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2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34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	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
閩南語 溝通能力	閩南語 溝通能力	6	8	閩南語聽力與口說	2	必備	
				閩南語閱讀與書寫	2	必備	
				臺語文創作	2	選備	
				華臺語文對譯	2	選備	
語言學 知識	語言學 知識	6	10	語言學概論	2	必備	
				閩南語概論	2	必備	
				閩南語語法	2	選備	
				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	2	選備	
				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	2	選備	
閩南文 學	閩南文 學	6	8	臺灣閩南文化概論	2	必備	
				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	2	選備	
				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	2	選備	
				臺灣文化專題	2	選備	
閩南語 教學	閩南語 教學	6	8	閩南語語音教學	2	必備	
				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	2	必備	
				語言習得	2	選備	
				本土語言教學專題	2	選備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閩南語文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。
- 三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（一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（二）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）B2級（含）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- 四.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，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課程類別如下：
 1.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聽力與口說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閱讀與書寫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2.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概論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概論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3.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閩南文化概論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4. 閩南語教學 6 學分：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語音教學（2 學分）、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（2 學分）及選備科目。
 5.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，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

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「閩南語文溝通能力」類別課程至多6學分；具5年(含)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，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，得抵免「閩南語教學」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。

